



舞狮 / 舞龙 / 舞麒麟许可证申请简介

注意

本申请简介由警务处处长编订，供有意申请「舞狮 / 舞龙 / 舞麒麟许可证」的人士参考。虽然本简介已力求准确，但申请人若仍有疑问，应该征询专业人士的意见。至于有关法例的其他条文，即使本简介没有刊载，有关人等亦必须遵守。

本简介仅摘录香港法例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中供申请人遵守的各项规定，而非条例的全文。

本简介对警务处处长没有约束权力；任何人亦不得如此诠释。

警务处处长会根据每份申请的个别情况作出考虑及决定。

相关法例

- 根据香港法例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C(1)条规定，任何人士均不得在公众地方组织或参与舞狮 / 舞龙 / 舞麒麟（以下统称「舞狮」）或任何附随的武术表演；但根据及按照警务处处长运用绝对酌情决定权所发出的一般或特别许可证的条件进行者，则属例外。

许可证条件

- 申请如获批准，「舞狮许可证」的持有人须在活动进行期间在场，并遵守许可证上列明之条件。

申请方法及所需文件

- 申请人可亲临任何警署办理申请，亦可经网上方式递交申请 (https://www.licensing.police.gov.hk/index_poe_cn.html)。
- 申请表格可向任何警署索取，亦可经香港警务处网页下载 (https://www.police.gov.hk/ppp_sc/11_useful_info/licences/poess.html)。
- 申请人须预备下列文件：

1.	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请提供主办人及所有参加者的身份证明文件附有照片一面的副本，并由各人于其身份证明文件副本旁签署。建议一张 A4 纸上最多附有八张身份证明文件副本，以便图像能够清晰显示。 (参阅样本 (https://www.police.gov.hk/info/doc/licensing/general/sc/id_card_sample_sc.pdf))
2.	已签署的「参加者个人资料」表格 如经网上方式递交申请，请将已填妥及签署的「参加者个人资料」表格上载至网上申请表格的第四部分。 (下载表格 https://www.police.gov.hk/info/doc/licensing/general/sc/ld_Details_of_Participants_sc.pdf ，或到附近警署索取。)
3.	机构注册证书副本（如适用） 机构注册证书副本（例如注册为公司、社团等）。
4.	制服或展示在横额、旗帜和 T 恤等对象上的标志等图样（如适用） 参加者所穿的制服或展示在横额、旗帜和 T 恤等对象上的标志等图样。
5.	获授权证明文件（如适用） 假如活动范围包括私人物业 / 楼宇内的公用地方，如已获有关业权人 / 管理机构批准，须一并递交有关证明文件。
6.	聘用文件或邀请信（如适用） 假如主办人获受聘或邀请进行活动，须一并递交有关证明文件。

费用

- 申请人无须就「舞狮许可证」的申请缴交费用。

处理申请所需时间

- 审批申请一般需时 14 个工作日。
- 如申请人迟交申请或没有填妥申请表 (包括没有提供有关的资料 / 文件 / 参加者个人资料等)，警方将不能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程序。

查询

- 如欲查询「舞狮许可证」的申请程序及与警方商讨活动安排，可联络有关警署值日官。
- 有关「舞狮许可证」的政策事宜，可致电 2860 6551 与香港警务处牌照课公众活动支援组联络，或电邮至 poe-sup-licensing@police.gov.hk。